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零；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0,879.33万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197.79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6,077.12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2.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德仁

邵希娟

彭说龙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